

法規名稱	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要點

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違反相關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，罰款支付原則

情況區分	分擔比例			
	研究室 負責人	系所	學院	校方
該缺失 <u>曾</u> 由校方發文宣導、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<u>未</u> 改進	50%	30%	20%	0%
該缺失 <u>未</u> 曾由校方發文宣導、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	0%	0%	0%	100%
該缺失再度被稽查 <u>未</u> 改進	100%	0%	0%	0%

第三條 未依本校廢棄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而遭受罰款，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。

第四條 科系所、學院及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要點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。

第五條 如遇爭議，則提請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年03月16日 98學年度第3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099年03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會議

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210391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5日公告)

111年0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1210123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111 年 06 月 02 日公告)

112 年 0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
12 月 29 日公告)